

Wynn **

2024 年度澳門青少年羽毛球團體賽章程

一、 主辦單位:澳門羽毛球總會、永利澳門有限公司

二、 支持單位:澳門體育局

三、 比賽時間: 2024年10月26至27日

四、 比賽地點:澳門科技大學 J座室內體育館

五、 比賽項目:青少年組男、女子團體賽

六、 参賽資格:

1. 参加者必須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男、女運動員;

 澳門羽毛球總會屬會、有興趣參加之社團、學校、個人均可自由組隊 報名參加;

3. 隊伍名稱不得超過 8 個中文字元,並應文明健康,不得出現低俗、不 雅的文字或者諧音字句。

七、 競賽辦法:

- 1. 不足3隊參賽,取消該項組別賽事;
 - 3至5隊參賽,採用單循環賽決出所需名次;
 - 6 隊或以上參賽,第一階段採用分組循環及第二階段視分組數而定 採用單循環或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;
- 2. 在循環賽事中,勝方1分,負方0分;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;在循環賽中如出現**棄權*(見本地賽事注意** 事項)或被取消比賽資格,則取消該隊伍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;
- 3. 團體賽由 2 場雙打及 1 場單打組成,每輪賽事出場順序為雙打、單打、 雙打;
- 4. 在循環賽事中,每場團體賽必須完成3場比賽;淘汰賽則見2收;
- 5. 計分方式:所有賽事均採用直接得分 31 分一局定勝制,不設加分;16 分交換場區;
- 6.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競賽規則;
- 7. 兼項的處理:每場賽事中,所有運動員不得兼項;
- 8. 檢錄及名單交換:

所有參賽人員均需於賽前 30 分鐘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(非澳門居民還需出示有效逗留/居留許可憑條)到場報到及檢錄,並於每節開賽前 15 分鐘交換對陣表;對陣表交換後不得更改,逾時交換對陣表之隊伍當無故棄權論。

八、 種子的設定:本次賽事不設種子。

九、 服裝規定:

按 "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"規定執行,否則裁判長/副裁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。





十、 遲到與棄權處理:

所有參賽球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,名單交換後,每場出賽之球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則作無故棄權處理。

十一、 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,即:

- 1. 在比賽過程中,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,必須在下一次發球前向裁判員 提出;
- 2. 如對比賽有申訴,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;
- 3.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,必須於24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,上 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、尹一衛、黃偉國;
- 4.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,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/教練/監護人(如個人)名字,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;
- 5. 如上訴方勝訴,退回上訴費用;如上訴方上訴失敗,上訴費不作退回;
- 6.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;
- 7.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 其他事項說明:

- 1.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;
- 2. 本會不接受改期,唯遇特別事故,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。 十三、 報名辦法:

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,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,報 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;

- 2. 屬會:報名時**必須**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健康狀況聲明書[已辦妥 2024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],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;
- 3. 非屬會:報名時**必須**填妥報名表格,並提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健康狀況聲明書,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;
- 4. 參賽各團體均由 5~7 人組成,不包括領隊及教練,各團體在截止報名 後不得再修改運動員名單;
- 5. 報名費用:
 - 屬會每隊澳門幣 200 元正;
 - 非屬會每隊澳門幣 400 元正;
 - 倘屬會隊伍中含非註冊運動員參加,報名費按非屬會價格收取;
 - 收取之報名費僅作為澳門羽毛球總會之行政手續費;

6. 報名:

- 日期: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;
- 方式:填妥之報名表格、健康狀況聲明書及有關證件副本請發送 至本會郵箱 entry. macauabm@gmail. com;
- 報名費繳付:本會收到報名表格後,將計算具體報名費用,並透 過郵件回覆通知有關金額及付款方式;
- 報名費用支付成功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



十四、 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:

- 1. 日期及時間:2024年10月18日18:30;
- 2. 地點:澳門羽毛球總會會址[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];
- 3. 抽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;
- 4. 參賽團體必須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,否則該團體將被罰處 澳門幣 100 元,並必須繳付罰款後方可參加下一次本會舉辦的賽 事/活動。

十五、 獎勵方式:已報名之運動員必須參與比賽,方能有資格領取獎項;

》3隊至9隊「含9隊」 獎3名

》10 隊以上[含10隊] 獎 4 名

十六、 獎品:

冠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、每人獲獎牌一面、證書一張及獎品

亞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、每人獲獎牌一面、證書一張及獎品

季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、每人獲獎牌一面、證書一張及獎品

殿軍 每隊獲獎杯一座、每人獲獎牌一面、證書一張及獎品

並列第五至八名 每人獲證書一張

(有關之獎品由輝厲控股有限公司(FELET)特別贊助。)

十七、 技術監督: 雷銘基

技術委員: 張保輝、李景駿

十八、 裁 判 長: 吳大衛

副裁判長: 王惠莉

十九、 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。

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4年10月3日